

江泽民教育立法观初探

朱 珊 莹

(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 长沙 41007)

[摘 要]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我党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教育事业十分重视,针对教育事业中存在的问题做出了一系列重要的论述,形成了继承与创新发展相协调统一的教育思想体系,对我国教育立法起到了深远的影响。在此影响下,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逐渐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关键词] 江泽民; 教育; 立法观

[中图分类号] G5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1)06-0062-03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我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教育事业十分重视,并针对教育事业中存在的问题做出了一系列重要的论述,制定了一系列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初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本文主要就江泽民的教育立法观进行研究,对江泽民教育立法思想研究做初步探讨。

一 江泽民教育立法观的基本观点

江泽民对教育立法的基本观点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一)教育立法应该摆到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社会转型,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进程明显加快。1992年,在中共十四大会议上,确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我党的核心地位。以江泽民同志为代表的党中央,积极贯彻落实了邓小平的科技教育理论,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这一理论。1993年2月,中央发布了《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着重提出了在当前新的形势下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并特别强调要加快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1994年,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到:“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有十几亿的大国、拥有的资源相对又不足、经济文化也比较落后,想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远目标,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一定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上来,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①1995年初,在全国科技大会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作为一个重要的战略目标被提出,并得到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共中央正式确认。1999年6月,江泽民同志在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了素质教育的

重要意义,并提出:终身学习是当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②。2000年2月,江泽民又提出:“只有在加强对学生的文化知识教育的同时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等等,才能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水平,建设好教育这个系统工程。”

(二)振兴民族、实现现代化目标的希望在教育

江泽民认为:我们的基本国情之一,是在经济比较落后的条件下办大教育。我们必须立足于这个实际,深化教育改革,使我们的教育结构和教育体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财政再困难,也必须舍得投资把义务教育办好,这是提高全民素质的奠基工程。高等教育要通过改革,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要大力发展各种层次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使大部分人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得到提高。调整教育结构的关键环节,是要多办一些各类职业学校,培养大量的各种初级中级人才。这既有利于学生的分流,又能满足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方面需要。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广大教育工作者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的新体制和发展的新路子,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

(三)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必须不断推进教育创新

2002年9月,江泽民在出席北京师范大学100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只有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大力推进教育创新,不断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才能不断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建设者、管理者和领导者。江泽民强调,当今时代,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各国之间的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是民族创新能力的竞争。教育是培养人才和增强民族创新能力的基础,必须放在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性战略

性重要位置。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不断培养大批合格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不断造就大批具有丰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历史任务。

二 江泽民教育立法观的主要内容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制定基本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重要的立法依据和基础。1982年《宪法》第46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条规定,对于我国教育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随着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教育事业的不断重视,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教育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基本框架,我国教育事业迎来了一个迅速发展时期。综观江泽民时期的教育立法观,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以科技兴国、教育振兴和素质教育为改革方向教育决策

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对教育法律、法规的制定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1993年,我国制定并颁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③;1995年,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做出了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决策;1996年,我国颁布了《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④,1999年,教育部制定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被党中央、国务院批转,同时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⑤,2002年,党中央提出了建设学习型社会的目标。在上述的这些教育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并为新世纪的中国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以加强和完成教育结构为立法重点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出台后,我国已基本建成了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组织机构健全、学位质量能够得到保证的学位授予体系,初步形成一批指导力量较强、科研基础扎实、能够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基地。1993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出台,教师的社会地位、工作生活条件和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和改善,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教师从业的积极性,改变了教师这个职业在社会上以往的形象,并使之成为人们羡慕的职业。1996年,随着《职业教育法》的颁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地位第一次得到了确认,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我国教育体系结构的调整;1998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颁布与实施,使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有了法律和制度的依据,这也为我国教育事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与机遇。

此外,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独立制定或与其他部委联合制定了一系列的教育规章。如1991年制定的《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规定》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1992年制定的《全面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房的规定》与《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1994年制定的《中学生日常行为

规范》以及1995年制定的《关于健全中小学学生助学金制度的通知》等。这些数量巨大并涉及到教育的方方面面的规章制度,在规范教育活动和教育关系方面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除此以外,一些地方权力机关及行政机关也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⑥。这些地方教育立法有力地保障了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执行,起到了重要的辅助作用,同时,也为解决教育改革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的立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三)完善义务教育立法为基础

我国于1986年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1986年《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从而以法律形式确立了适龄儿童、少年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该法的制定及施行体现了党和国家发展基础教育的决心。《教育法》是我国教育的根本大法,这是教育第一次被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从此,教育的战略地位及优先发展的原则,便具有了国家意志的权威性以及实施的强制性。《教育法》颁布和实施后,国家和社会大大增强了对教育的投入力度,这使得教育得到了优先、适度、超前的发展。

为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巩固义务教育的成果,我国相继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年)、《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等教育行政法规,这些教育行政法规在实施、管理教育事业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三 江泽民教育立法观的深远影响

江泽民的教育立法观贯穿于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时期制定和颁布的各项教育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基本上涉及到了我国教育领域的各个重要方面、重要环节,这使教育改革与发展在各个方面得到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建设也拥有了坚实的基础。

(一)通过积极转变行政管理观念和管理方式,我国的依法治教、依法行政水平大大提高

这集中体现在组织领导的加强,工作机制的完善;决策机制的完善和民主决策、科学、依法决策机制的形成;政府职能的转变、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得到大大加强,教育秩序得到更好的维护;政务公开、依法接受监督;大力加强教育申诉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的处理工作,注重依法保护学生、教师、学校以及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和谐的教育环境等等。

我国在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坚持用规范管理维护教育公平方面,在积极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方面做出了成绩。一是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把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全部公开,将招生录取工作置于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之下,建立并完善招生考试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十一五期间,高考考风考纪进一步好转,招生乱收费、违规录取现象大幅减少,考生、社会投诉率大幅度下降,成为教育战线

落实公平公正的民心工程。二是加大高等教育招生统筹力度。高等教育发达地区招收外地生源数量、比例均明显上升。2009 年,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4 市招收外地生源比例超过 40%。招生和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取得进展。目前已经在 16 个省份实施高考分省命题,实施相应的高考改革方案,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三是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2005 年秋季,全国所有小学、初中开始实施新课程,2010 年全国所有省份启动了高中课程改革实验。从各地情况看,课程改革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学生的主动精神和求知欲、挖掘学生的潜能与兴趣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学校教学工作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通过实施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国家精品课程,积极开展教学水平评估,有效促进了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二) 依法治校扎实推进,普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校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明确了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关系,这对推进学校法治理念的树立,规章制度的完善,合法权益的保护,办学效率的提高,教学秩序的维护,具有重要意义和现实作用。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推动下,各级各类学校普遍依法完善了学生学籍管理、学生申诉和权益保护的规定,建立健全学生与学校争议解决机制和机构,规范学生申诉程序,保证了每一个学生申诉案件都能及时、依法得到处理。实践证明,依法治校在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推进素质教育、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 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相结合,逐步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随着《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全国性法律的颁布,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或与其他部委联合制定的一系列教育规章的出台,以及一些地方权力机关及行政机关所制定的数量繁多的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辅助和配合,逐步构建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这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总之,随着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治校进程的不断加快,随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通过法律的形式被确立,我国的教育方针、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思想也正式确立,这对于促进我国教育

事业一系列重大问题的解决,保持我国教育改革的持续、健康、科学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注释:

① 1994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进一步动员全党全社会认真实施《纲要》,确立教育优先发展的地位。会议期间,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朱镕基、李岚清等中央领导同志都发表了重要讲话。

② 当江泽民得知浙江省金华市第四中学和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中学学生中出现的问题后做出的讲话。

③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到本世纪末,我国要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这是指导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乃至 21 世纪初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④ 《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教育的根本任务是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⑥ 如 1986 年上海市关于贯彻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1989 年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

[参考文献]

- [1] 吴殿朝. 江泽民对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贡献[J]. 云梦学刊, 2007(4): 83-86.
- [2] 王小拉. 浅论江泽民同志优先发展教育的思想[J]. 毛泽东思想研究, 2004(5): 127-130.
- [3] 李德才. 试论江泽民同志的教育思想[J].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 2002(3): 38-41.
- [4] 陈军. 江泽民同志教育创新思想的实践意义[J]. 毛泽东思想研究, 2006(5): 80-82.

The Analysis of Jiang Zemin's View of Educational Legislation

ZHU Shan-ying

(Hu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Changsha 410007, China)

Abstract: The third genera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with Comrade Jiang Zemin as the core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educational business and made a series of important elaboration about the problems of education, therefore formed an educational ideological system in which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are harmoniously unified. This has great influence on our education legislation and under the influence a series of education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made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 education of legal system was gradually formed.

Key words: jiang zeming; education; legislation view